

# 辽宁省建筑防水协会

辽防水协〔2022〕25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筑防水行业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促进辽宁省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增强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建筑防水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制度，规范科技项目评估、评审与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加强协会科技引领工作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的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省建筑防水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省建筑防水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主题词：印发、通知

抄送：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辽宁省建筑防水协会

共5页，共印150份

2022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 辽宁省建筑防水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有效承接“科技评估”等政府职能转变，促进辽宁省建筑防水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科技项目评估、评审与成果评价、鉴定工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全省防水行业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成果完成单位”）科技工作，规范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评价指协会接受政府及成果完成单位委托，协会聘请行业专家，依照规定的原则、标准、形式和程序，运用科学、可行的方式对委托单位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并作出相应评估（鉴定）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协会秘书处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协会秘书处聘请专家落实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在辽宁省建筑防水领域中的下列成果可申请：

- （一）、列入政府科技发展计划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二）、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自选项目，自主或合作开发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后再创新所取得的研究成果；
- （三）、可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已表现出实际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四）、列入科技计划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受理评价

- （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估所需材料的；
-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经过法定的专家机构审查确认，但尚未

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

（二）、成果归属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评价要求。

**第八条** 科技成果的立项重要性、技术难度、创新性、指标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情况是影响评价水平的关键因素，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是成果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程序及形式

**第九条** 成果完成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附后），经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十条** 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一）、评价技术资料：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内容、总体性能指标、成果的创新性、技术成熟程度、国内外情况对比分析、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及存在问题等）和应用报告；

（二）、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非产品不需要）；

（三）、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

（四）、查新报告；

（五）、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六）、准确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内容：

（一）、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并符合评价规定；

（二）、是否属于建筑防水领域；

（三）、是否符合国家建筑防水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方向；

（四）、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及安全性；

（五）、是否具有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成果特定以及成果完成单位意见，选择会议和函审（通讯）两种形式进行评价，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会议评价。聘请行业专家7至15人组成评价专家组，通过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的形式，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应用类成果须增加实地考察、测试、答辩等环节。

对于重大的应用成果，凡涉及工业性试验及工业化装置（设备），须聘请专家3至5人组成现场考核专家组，对装置（设备）进行72小时连续运行考核；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设备，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为主要依据，不再进行现场考核。

(二) 函审(通信)评价。聘请行业专家7至15人组成函审(通信)评价小组，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多数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 **第四章 专家组职责**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组由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专家组成，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现状；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须经全体组员表决推选，应具有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为正高以上职称(包括教授级高工、教授和研究员等)。

**第十六条** 专家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以成见或偏见影响评估的客观性，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二)、评价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能够充分发表不同意见，有权拒绝在评价证书上签字，对评价结论负责；

(三)、自觉维护协会及成果完成单位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发现违纪行为时，提出终止评价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